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625300 號函

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前經本市士林區公所調查發現訴願人長子於 92 年 9 月 10 日即以公費生身分就讀軍校，遂以 94 年 9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2587600 號函

檢附相關文件送原處分機關審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長子自 92 年 9 月 10 日起，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不予計入訴願人全戶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乃以 9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9625300 號函復訴願人自 92 年

9 月 10 日起註銷其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2 年 10 月起停發其就學生活扶助費；自 92 年 10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至 94 年 2 月止；另以訴願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4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新臺幣（以下同）13,562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同時請訴願人繳回溢領之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費計 111,821 元【（訴願人長子 92 年 9 月至 12 月之就學生活補助費 $4,000 \times 4 = 16,000$ 元）+（92 年

10 月至 94 年 2 月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times 17 = 81,821$ 元）+（94 年 3 月至 8 月之房租補助 1,500

$\times 6 = 9,000$ 元）+（訴願人長子 93 及 94 年春節慰問金 $500 \times 2 = 1,000$ 元）+（訴願人 94 年端

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2,000 \times 2 = 4,000$ 元）= 111,821 元】。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0 月 2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到府。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五、在學領有公費。……」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94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行為時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費用：……二、在學領有公費者。」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93 年度基本工資為每月 15,840 元，換算 20 個

工作天為 10,560 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1 年 11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107430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公告事項：本市 9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313 元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如附件。」

9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第 3 類	· · · · ·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92 年 10 月 23 日府社二字第 09202526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 公告事項：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訂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797 元整，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等級如附件。」

93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1. 全戶可領取 4,813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0,656 元。

93年10月13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9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

臺北市 92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4 點規定：「補助金額及方式：就學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發給 4,000 元。.....」第 5 點規定：「申請期限：於學校註冊起至開學後 1 個半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第 6 點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享領者或其家屬應自行申報，並停止發給就學生活補助費，經查出後除追回溢領金外，尚須負法律責任：（一）.....（三）低收入戶資

格註銷者。……」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度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實物代金發放計畫第 4 點規定：「發放標準：（一）春節發放標準：（1）低收入戶戶長每人 1,500 元；低收入戶戶內人口每人 500 元。……（二）中秋、端午節發放標準：（1）單身戶：每戶 1,500 元。（2）有眷戶：每戶 2,000 元。」

臺北市三節（春節、端午、中秋）改善低收入戶營養實物代金發放計畫第 4 點規定：「發放標準：一、中秋、端午節發放標準：（一）單身戶：每戶 1,500 元。（二）有眷戶：每戶 2,000 元。二、春節發放標準：（一）低收入戶戶長每人 1,500 元，戶內人口 500 元。……」

臺北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規定：「補助標準：（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戶每月補助 1,500 元。（二）本市平價住宅遷出戶每戶每月補助 1,500 元，但以 6 個月為限。」第 10 點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發房租補助，並應將溢領金額繳回本局：（一）……（三）低收入戶資格註銷者。……」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公告事項：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56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1 年 9 月發現罹患乳癌，開刀並接受化學治療致白血球降至 700 左右，為避免感染無法外出上班，且係單親家庭，並無能力償還溢領款項，請求原處分機關重審。

三、卷查訴願人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係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 2 人，惟其長子○○○於 92 年 9 月 10 日即以公費生身分就讀軍校，有原處分機關公務電話紀錄及相關學生證等影本附卷可稽。職是，依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長子○○○自 92 年 9 月 10 日起即不應列入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原處分機關乃自 92 年 9 月 10 日起

註銷其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並依臺北市 92 年度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就學生活補助計畫第 6 點第 3 款規定，自 92 年 10 月起停發其就學生活補助費。次查，依卷附 91 年度財稅資料

核計，訴願人僅領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37,935 元，平均每月收入未達法定基本工資，惟其並無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事，應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罹患乳癌，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將其每月收入以 10,560 元列計，並依 9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自 92

年 10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至 94 年 2 月止，自屬有據。

四、復查，依卷附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未有任何薪資所得，雖訴願人檢附有財團法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記載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手術，化學治療期間為 91 年 9 月至

92 年 6 月，惟尚難證明訴願人有不能工作之情形，且訴願人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所列情事，則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將其每月收入以 15,840 元列計，並以未達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由，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

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亦屬有憑。

五、再查，有關訴願人長子之低收入戶資格自 92 年 10 起註銷，訴願人自 92 年 10 起改核列為低

收入戶第 3 類及自 94 年 3 月起經註銷低收入戶資格等情，既如前所述，則訴願人及其長子因此所溢領之相關補助費計 111,821 元【（訴願人長子 92 年 9 月至 12 月之就學生活補助

費 $4,000 \times 4 = 16,000$ 元）+（92 年 10 月至 94 年 2 月家庭生活扶助費 $4,813 \times 17 = 81,821$ 元

）+（94 年 3 月至 8 月之房租補助 $1,500 \times 6 = 9,000$ 元）+（訴願人長子 93 及 94 年春節

慰問金 $500 \times 2 = 1,000$ 元）+（訴願人 94 年端午節、中秋節慰問金 $2,000 \times 2 = 4,000$ 元）= 111,821 元】，自應一併退還。

六、至訴願人主張其因病無法外出上班，又係單親家庭，並無能力償還溢領款項等語，雖屬可憫，尚難執為本件免為退還溢領相關補助費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 市 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